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 可能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屬適用）。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根據應已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預料其將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和核數師目前仍在確定金額為約人民幣2,067,20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約人民幣931,400,000元之墊付供應商款項的帳面值，因此需向核數師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其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核程序。惟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另行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乃由於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在此過渡期間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不必要混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屬適用）。由於上文所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故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至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可能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